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7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王委員英生、白委員錦聰、陳委員應宗、陳委員國忠、林委員怡鳳、黃委員碧珠、洪委員明鑫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林總幹事琦瑜、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賴組長瓊美、莊組長豐德、張組長文昌、張主任勝育、陳專員家華、林課員怡驊、陳書記秋庭、邱書記耀緯、吳約僱人員孟衿

伍、主席：洪代理主任委員瑞智

紀錄：陳家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7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針對提案討論第一案建請本會再酌(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南投市民代表當選人歐陽燦岳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並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及中選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三點第五款及第四點第四款)，其裁罰金額應以 85 萬元計，惟會議決議裁處 50 萬元罰鍰，與前開基準各該款次加總數額未符)。

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連署及查核工作，本會依中選會要求於 112 年 9 月 26 日上午辦理模擬受理連署工作，並將相關演練成果函報中選會，如附件一。

三、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業於 112 年 9 月 22 日至 27 日辦理完成，課程中並辦理模擬投開票演練、突發狀況演練及選務設備組裝訓練，5 場次共計完訓 165 人次，相關成果如附件二。

四、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4 日辦理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演練，係與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合作辦理，共辦理 1 場次。參與學員約 20 人，大多為心智障礙者，活動會場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之相關規定，活動中並隨時由本會工作人員於一旁提供學員必要之協助，相關演練成果如附件三。

五、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7 日配合南投縣政府「2023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活動，參與人數約 800 人，於演練中讓參加民眾更了解投票所領、圈、投票實務運作，相關演練成果如附件四。

張召集人補充：

有關報告第一點本組依中選會所訂裁罰基準辦理，但該法規另有規定「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因查歐陽一員所犯之罪對於整體選舉情形影響不大，且該員所犯之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交付賄賂犯行，於偵查中自白犯行合於減刑規定，法院依規減輕其刑及宣告緩刑，因衡量前述說明，本案經議決後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案經中選會指示本會就裁罰金額再酌，現已將相關理由函復中選會。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昨日第四組已將減輕裁罰理由函文至中選會，惟裁罰單先不寄出，後續會先以公文方式和中選會進行溝通，等待中選會同意後再寄出裁罰單。

主席：

本案依張召集人及黃副總幹事補充說明辦理。

**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辦理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作業，各鄉鎮市公所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將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 1 式 2 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

戶政事務所，以利戶政事務所編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二、預定 112 年 12 月分兩梯次邀集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及選務相關人員，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講習會。

三、內政部規劃於 112 年 4 月至 10 月間進行 3 次選務造冊作業測試。為測試系統壓力負荷暨選務造冊、統計各項功能完整性，測試程序將由全國各地方政府民政局（處）及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同時運作；本縣第 1 次選務造冊測試業於 112 年 4 月 8 日、第 2 次於 6 月 10 日執行完成。測試結果部分選舉人造冊程式功能有問題及人數確定統計表(2 類表格)數字不一致。業於 4 月 10 日、6 月 12 日將錯誤情形回報內政部列為系統調整參考。內政部將排定時程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調整相關功能，10 月 14 日進行第 3 次造冊測試。

### 第三組工作報告：

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南投縣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已提本會第 376 次委員會議審議，俟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2. 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6. 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7. 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178 號函核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實施計畫」，本會黃副總幹事志聰及監察小組委員張召集人慶銳，將於本(10)月 23 日率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承辦業務同仁至雲林縣參加監察實務中區研習會。

三、本次選舉，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請公所推薦遴派並報本會審核。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由本會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登記截止後，依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之規定通知政黨或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112 年 12 月 1 日前）至本會審查，再函請各公所通知推薦之監察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四、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警察機關調派之警衛人員及協助民力，不論係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人民團體、政黨、候選人推薦或警察機關調派者、均應以年滿 18 歲以上者始可擔任。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訂「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選舉人名冊等作業注意事項(草案，附件五)」，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因本次合併選舉選舉票印製總量約 124 萬張，為使本會選舉票印製過程及運送過程更加安全，及後續發交予公所之作業更完善，

特訂定此注意事項。

- 二、檢附「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選舉人名冊等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南投縣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附件六)」，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為宣導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意義及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強化反賄選認知，提升本縣縣民整體政治參與及民主品質，並正確行使投票權，藉由多元管道實施宣導，並加強選民收看公辦政見發表會，期端正選風，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爰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
- 二、檢附旨案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李組長補充報告：

今年網路宣導目前規劃辦理 6 場，戶外設攤宣導及模擬投票尚有 11 月 25 日草屯鎮公所「2023 草屯稻草文化節」配合模擬投票及 12 月份南投縣政府「2023 南投移民節」配合選務及反賄選宣導此 2 場次，因目前本會專任人力不足，因此這 2 場次仍要請民政處兼職人員，特別是第三組兼職人員及政風室人員要派人支援，讓活動順利進行。

主席：有關李組長補充報告事項，請民政處及政風室屆時派員協助辦理。

**案由三**、擬訂「第十一屆立法委員南投縣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附件七)」，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310 號函辦理。
- 二、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經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有關選舉公報編印應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為公報順利編印特訂定本要點，俾供遵循。
- 三、檢附前項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意見交換**

**壹拾壹、散會：11時20分**